

發文字號：(廢)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6.10.03 環署水字第 096007143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10 月 03 日

要 旨：事業單位放流水違反環境法規之處分

全文內容：事業放流水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之處分

- 一、事業單位因放流水未符合放流水標準，同時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時，屬行政罰法第 24 條規定之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。
- 二、處分不應就執法動機作為判定是否違反單一或數行為之處分，而應以違規行為是否構成同一違反行為及法律要件來作為處分依據；事業放流水符合放流水標準規定，但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時，應以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處分。